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8號

原告 全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鄧美玉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複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

被告 聖基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論堂

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677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77號確認債權存在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傅淑芳